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ce Auto

華 晨 汽 車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華 晨 中 國 汽 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4)

內 幕 消 息 股 權 變 動

本公佈乃由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告知，基於內部股權結構調整需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華晨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遼寧鑫瑞汽車產業發展有限公司（「遼寧鑫瑞」）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約定的條款及條件，遼寧鑫瑞經由華晨受讓1,535,074,988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每股均稱為「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43%（「本次重組」）。本次重組完成後，華晨將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此外，董事會亦獲華晨知會，就本次重組，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6.1的註釋6(a)授予豁免，豁免遼寧鑫瑞因本次重組而就本公司股份向本公司其他股東作出全面要約的責任。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華晨仍為本公司1,535,074,988股股份之法律上及實益擁有人。華晨和遼寧鑫瑞均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國遼寧省政府全資實益擁有。根據其營業執照，遼寧鑫瑞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研發、汽車零配件零售和批發，以及汽車新車銷售等業務。

本次重組完成受限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閻秉哲先生（行政總裁）、張巍先生、孫寶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秉金先生、宋健先生及姜波先生。